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4007號

原告 王麗雅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所明定，而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查本件原告「債務人異議之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為何，是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訴。

二、又依原告「債務人異議之訴狀」之內容，提及不服本院114年度助執第10212號執行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新臺幣8,397元，因此請求撤銷該命令並返還前述金額，似乎有意對前述執行命令異議，惟對於強制執行命令之異議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為不同之程序，且前述命令已於115年3月11日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故官撤銷，則原告應自行斟酌是否仍有提起本訴及繳費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法 官 時 瑋 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詹 昕 容